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提交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洪卫、范卿午、刘树浙、唐荣汉、李常青

2021 年 4 月 27 日